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RA Holdings Global Limited

年代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43)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9條作出之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9條之規定而作出。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披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向一家獨立第三方投資銀行（「票據持有人」）發行本金額為250,000,000港元之六個月可贖回固定票息承兌票據（「票據」）。票據就其未償還本金額按普通年利率8%計息。

Mining Machinery Ltd.（持有本公司4,000,000,000股普通股（「股份」，佔本公告刊登日期本公司按全面攤薄基準之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本之70.99%）之本公司控股股東）乃票據認購協議下之保證人。

應票據持有人之要求及根據票據認購協議就Mining Machinery Ltd.之責任及負債而向票據持有人作出之擔保，Mining Machinery Ltd.已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之股份抵押契據（「契據」），以向票據持有人增設以其為受益人之1,538,464,000股股份抵押權益（於契據訂立日期其價值不少於1,000,000,000港元），惟須受契據之條款及條件所規限。

承董事會命

主席

Emory Williams

香港，二零一一年四月四日

於本公告刊登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Emory WILLIAMS先生、李鍾大先生、李汝波先生、王富先生及金秋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柏大衛先生、PARKER Christopher John先生、陳思翰先生、董向閣先生及姜明先生。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於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刊登日期後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最少刊登七日及於本公司網站www.eraholdings.com.hk刊載。